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董事會批准發行  
台灣存託憑證之建議**

本公告乃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之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預期新股份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故無須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會相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進一步吸引台灣及海外投資者，及進一步增加股份流通量以及擴闊與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平台。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增加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並會提升本集團的國際企業形象，從而增強競爭力，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有利，因此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之資金用作業務發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把本集團的雜誌內容多元化及透過不同流行渠道如互聯網、手機，及平板電腦去開拓數碼內容，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謹此強調，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僅處於起始階段。現時尚未向台灣及香港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申請（指如作出而言）須待台灣及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董事會將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任何重大發展不時進一步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公眾。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